臺中市梧棲區南簡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梧棲區南簡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蔡佳君	東海大學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商學碩士學位畢業	1臺中市第4屆梧棲區南簡里里長 2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講師 3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區專家學者 4梧棲區公所社造中心計畫主持人 5台灣海口腔文化協會創會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3年9月5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南簡讚起來!】發展宜居、安全、樂活村里

1. **推動重要道路開闢。**近年來，南簡里建案及人口數發展蓬勃，交通及用路安全相對重要。里內重要道路開闢，可減緩產業道路與巷弄間的交通事故，並增加聯外道路之交通網絡，進而帶動區域的發展。
2. **爭取公園及休憩空間建設。**自 107 年迄今，人口增加幅度為 18. 94%，7522 人(2026 年 8 月)。因而建設公共及休憩空間，是里內目前刻不容緩之重要工作項目。
3. **爭取聯合里民活動中心建設。**為使區域發展平衡，爭取里民活動中心於本里新興區域。
4. **建構安全生活網絡。**繼守望相助隊成立後，建構急難救助、防災避難等安全生活網絡。
5. **強化里內福利化業務。**身障、老化、婦女及相關人口之福利業務設置，發展區域共生。
6. **持續發展兒童相關之福利。**本里未成年、青中壯及老年，分別占總人口數 15%、72%、13%。顯示本里屬於年輕人口及親子家庭型態，適合發展親子活動及兒童相關之福利化業務。
7. **升級數位化的資源平台。**提升里辦公處數位化服務量能，Line 社群服務平台改版再升級，使行政服務功能更符合需求。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蕭正忠	育英國中	梧棲區南簡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台中市綠生活公益推廣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台中市群禮關懷協會志工 清水溪底福德廟顧問 南簡社區環保志工 幸福公益音樂志工 鑫億磨鋸片行負責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3年11月27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正忠站出來參選南簡里長，只有一個目標想把南簡當成一個家做專職的服務，顧好、顧安全、顧服務、南簡里是我們共同生活的地方、無論是長輩、上班族、或是年輕家庭、每一位里民的需求都是值得被重視的、未來若有機會為大家服務、我將朝以下四點方向努力

1、打造安全整潔的生活環境主動巡查道路及交通安全、改善路面標線及危險路口、颱風整治排水防汛與公共設施、確保使用安全、反映並追蹤路燈、監視系統等、安全設備改善、協調相關單位、加強環境清潔蚊蟲防治。

2、用心關懷長者與需要幫助的里民主動關懷獨居長者與行動不便、協助里民了解並申請各項福利資源、結合社區辦理健康促進與關懷活動。

3、結合在地文化活動促進里民交流、凝聚南簡里的向心力
定期舉辦社區座談、傾聽里民的意見、結合社區廟宇規劃舉辦慶典節慶與親子活動、促進鄰里社區互動、吸引年輕世代參與、共同為南簡服務。

4、里務公開透明、服務不只是口號、專職最重要
里民意見即時回、不拖、不推、里務與資源運用清楚說明讓里民更安心、做里民與政府之間的橋梁積極爭取建設、我相信里長不是頭銜、而是責任、我願意用時間行動與誠意和大家一起讓南簡里更安全、更溫暖、更進步、懇請大家給我一個專職服務的機會。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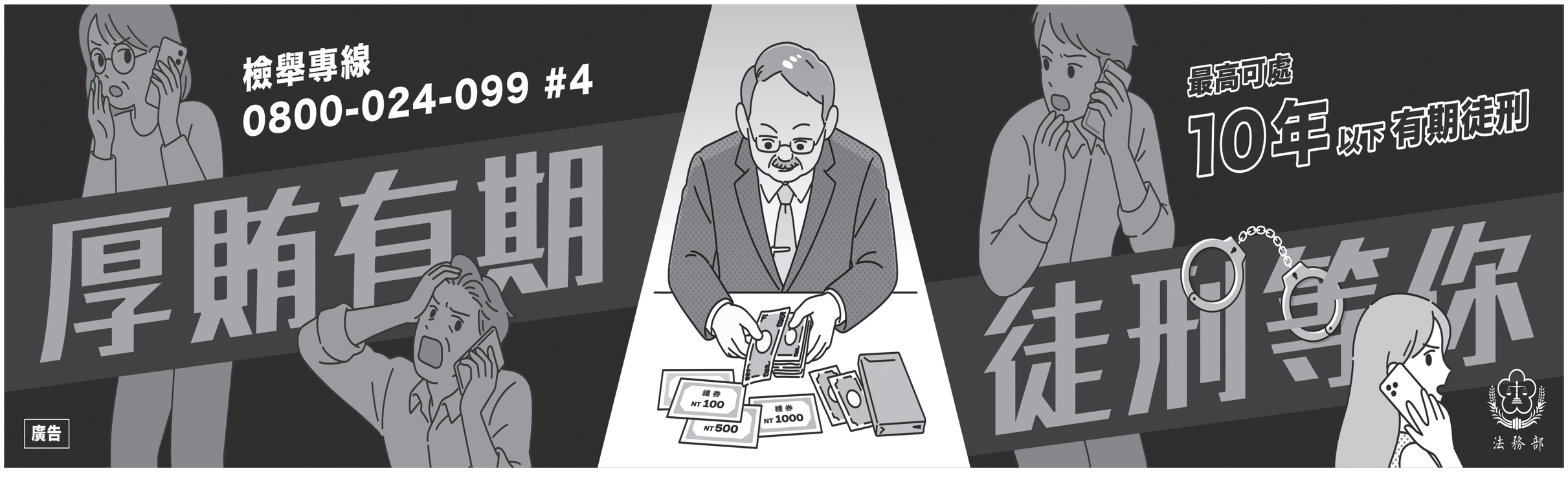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梧棲區南簡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身分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原住民所屬鄰別
梧棲區第0182投開票所	南簡社區活動中心（1）	臺中市梧棲區南簡里中央路二段５０４號	南簡里	1,3-10			
梧棲區第0183投開票所	南簡社區活動中心（2）	臺中市梧棲區南簡里中央路二段５０４號	南簡里	11-17			
梧棲區第0184投開票所	南簡社區長壽俱樂部	臺中市梧棲區南簡里中央路二段３２０號	南簡里	18,20,23	平地/山地原住民	南簡里	1,3-27
梧棲區第0185投開票所	梧棲運八射箭場(1)	臺中市梧棲區南簡里大智路一段６４６號	南簡里	19,21,24,26			
梧棲區第0186投開票所	梧棲運八射箭場(2)	臺中市梧棲區南簡里大智路一段６４６號	南簡里	22,25,27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